

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第一類）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有關林清合申請基地位於新北市汐止區白匏段 1420 地號土地，辦理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第一類）之第 1 次審查會議

開會地點：本局 2 樓使用管理科 217 會議室

開會時間：108 年 8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主持人：廖科長瓊華

紀錄：林秋婷

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綜合討論：

一、建築配置計畫（含區位及使用強度）：

1. 一層平面圖請放大並清楚標示高程，左側請說明庭院高程與擋土牆高程。
2. 樓梯左下角柱子處請檢討建築技術規則第 264、265 條及維護距離。

二、公共設施：無

三、地質條件：

1. 環境地質圖中，有一條剖面線通過基地，請逾圖上補述該線為何？並請將剖面圖補附。
2. 相關剖面圖請增加地層柱狀圖。
3. 請說明地層是否有順向疑慮？
4. 岩層性質不盡相同，請評估是否要再分層？

四、土方開挖：無

五、邊坡穩定分析：

1. 請增加淺層邊坡穩定分析。
2. 溢流管定點排放恐危及下邊坡，請考量。

六、擋土設施：

- 1、請補述採用斜坡明挖之方式，另請依比例套繪開挖線於平面圖上，並請檢核有否逾界。
- 2、基地南側擋土牆底板施作方式請補述，請檢討是否會逾界。
- 3、P. 3-25 東向立面圖中左側，擋土牆分析資料及施工性請說明。
- 4、若干擋土牆幾乎全埋於土，似無設置之必要，請考量。

七、監測系統：

1. 本案永久亦請增加傾度管，並採自動化。
2. 原設計之永久性監測管理值請數值化。

八、地基調查系統孔數是否符合規定，或有無視實際情形增加孔數或深度：無

九、計畫開發建築地區經地質調查分析結果是否符合規定：無

十、基礎工程分析結果，其預定基礎面下，有效應力深度內，岩石品質指標是否符合規定：無

十一、其它相關事項：

1. 請確認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對於本案滯洪沉砂池置於建築基礎下方是否明確同意。
2. 本案是否應提免留設 1.5 米人行步道？請確認。

3. 請將附近新建案件(9 件)排水量總和檢討下游排洪量是否足夠。
4. 請說整體施工順序。
5. 圖 5-1-2 顯示臨汐碇路 370 巷有既有駁坎,如何處理?是於本工程中一併施作?請說明。
6. 對於高潛感、很低利用之查核結果,請提出說明或對策。
7. 山坡地 1.5 公尺人行步道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263 條規定檢討。
8. GL 認定及建築物高度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檢討。
9. 剖面圖是否有設置樁基礎,請確認。
10. 擋土牆及建築物外緣間之回填土請以透水性設計(溝渠或綠化設施)為主,並應留設淨寬 60 公分距離及淨高 300 公分之維護清潔空間及下方過樑不過版之透水性請標示清楚。
11. 擋土牆高度與形式請釐清,另非與建築共構之擋土牆請納入水保審查,並依規定檢討建築技術規則第 264、265 條規定檢討。
12. 有關基地排水系統規劃及設置,請將日後防洪功能納入考量併請敘明。
13. 請依本局 108 年 7 月 17 日新北工建字第 1081292392 號函檢附「山坡地雜項執照或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案自主檢查簽證表」、「山坡地雜項執照或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案簽證查核表」並依規定簽證及排序。

參、結論：

1. 請申請人、規劃單位依各委員意見檢討補充修正,並檢附逐點修正對照表。另請規劃單位針對委員所提供之意見,於回覆時應明確說明修正重點並應於相關圖說中特別標示,請勿以詳報告書第幾頁或詳幾號圖面帶過。
2. 本案係申請基地面積三千平方公尺以下案件,有關本「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乃係不得逾越設置許可之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其技術設計部分既經設計人及相關專業技師就本會提醒查核項目再行檢討簽證符合規定,依法仍應由設計人及相關專業技師簽證負責。
3. 本案依據「新北市山坡地建築基地免退縮設置人行步道認定原則」第 2 點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申請提案臨接北側部分免自建築線退縮設置人行步道,因該處坡度>30%以上範圍仍應維持現況地形較妥且留設人行步道並無法具延續性,原則同意得免再自建築線退縮設置 1.5 公尺人行步道其餘部分仍請依規定退縮設置人行步道,但請於報告書中補充專章及圖說補充說明其提會規定及理由並完整標示清楚範圍。
4. 本案原則同意修正後通過。既經申請人、規劃單位於審查會中承諾,將依各委員審查意見檢討補充修正,於文到 3 個月內製作修正完成本,送請本局函轉各委員簽認可行後通過;如經檢視仍有重大須釐清事項,則需再提會審查。未於期限內修正或修正仍未符規定者,本局得將本案予以駁回。

肆、散會(以下空白)